

#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8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豐源                      紀錄：黃阿桂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一、主持人致詞：

- 1、各位委員先進、林副總幹事、蕭組長、大家早安：今天邀請各位委員來參加會議，主要是幾個議程要做審查，另外有些報告事項也讓我們大家瞭解一下。
- 2、這次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雖然因為大水造成很多山區道路損害，使阿里山鄉和梅山鄉太和村要到這個星期六投票外，其他都已經順利完成，各位委員所分配的任務都相當盡責，例如監印選票、候選人號次抽籤、政見稿審查及各位在鄉(鎮、市)責任區的監察任務等都很圓滿、很順利的完成，非常的感謝各位。
- 3、等下議程進行溝通，各位有高見請提出來，希望聽聽大家的卓見，共同分享不錯的經驗，謝謝大家，謝謝。

## 二、上次會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備查

## 三、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 四、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 五、討論事項：

第 1 案：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會遴派擔任嘉義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預備人員共 1,879 人，已依規定派充，提請追認。

###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施行細則第 67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1 人至 5 人，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充之。
- 二、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全縣設 469 個投

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469 人、監察員 1,355 人、預備人員 55 人，總共 1,879 人。

三、監察員 1,355 人中，政黨及候選人共推薦 691 人，餘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報請本會派充之。推薦監察員資格已先由各該鄉〈鎮、市〉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審查完畢，並參加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舉辦工作人員講習。

辦法：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四組蕭組長臨時說明：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共有 4 案，除了剛討論的第 1 案外，餘第 2 案為民雄鄉民代表第二選區候選人周榮茂先生競選辦事處（服務處）違法審議案。本會曾於 95 年 6 月 12 日以嘉縣選四字第 0951450310 號函請周員於 6 月 15 日也就是今天上午 10 時蒞會說明，惟到目前為止，周先生尚未到場，業務單位建議變更議程，並依第 3、4、2 案程序進行討論，期間周先生如已到場說明，則隨時優先討論第 2 案。周先生如一直未到場，當不待其到場，即進行第 2 案最後討論程序，可否？請 裁示。

主持人徵詢與會人員意見後裁示同意業務組之建議。

第 3 案：檢提嘉義縣 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縣民雄鄉福興村選民楊張玉英女士於民雄鄉第 37 投開票所撕毀福興村村長選舉票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民雄警察分局 95 年 6 月 10 日嘉民警偵字第 0950082973 號函辦理。

二、民雄鄉福興村選民楊張玉英女士於 9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10 分於該鄉第 37 投票所領票圈選後將該村村長選票撕毀，案經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人員處理，並通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李穗生、王欽哲等二員到場監察，先予敘明。

三、據民雄警察分局處置紀錄表：民雄鄉福興村選民楊張玉英女士於 9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10 分於該鄉第 37 投票所

領取選票圈選，筆錄摘錄如下：「我在民雄鄉第 37 投票所撕毀第 18 屆福興村村長的選票」、「我因為投票時將圈選章蓋在選票時因為發現蓋在選票之印章不明，所以就將選票撕毀想向主任管理員換一張選票，再行投票」、「該投票所位在民雄鄉福興村牛稠溪 61 號，我是在 95 年 6 月 10 日 11 時 10 分將該選票撕毀的」、「我不知道將選票撕毀是違法的」。

四、楊張玉英女士在筆錄稱：「我因為投票時將圈選章蓋在選票時因為發現蓋在選票之印章不明，所以就將選票撕毀想向主任管理員換一張選票，再行投票」，又稱：「我不知道將選票撕毀是違法的」云云。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明定：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楊張玉英女士自不得以發現蓋在選票之印章不明，就將選票撕毀，其所謂「我不知道將選票撕毀是違法的」顯係推卸之詞，尤其楊張女士民國 30 年 1 月 3 日出生，判斷係有投票經驗之選民，其撕毀選票之行為顯然有故意之本意，所主張「我不知道將選票撕毀是違法的」理由不足採，建請 參酌。

五、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97 條第 3 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仟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楊張玉英女士違法故意撕毀選票，以其係有投票經驗之選民，原應依法採較重之處罰，以儆效尤，惟考量楊張玉英女士於作筆錄時態度合作，其情堪憫，擬請依法從輕處罰。

辦法：擬請會議決後，提送委員會會議討論。

決議：擬處新台幣 5 千元罰鍰，並提本會 217 次委員會審議。

第 4 案：檢提嘉義縣 95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縣鹿草鄉三角村選民顏蔡姐女士於鹿草鄉第 18 投開票所撕毀三角村村長選舉票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水上警察分局 95 年 6 月 11 日嘉水警偵字第 0950082206 號函辦理。

- 二、顏蔡姐女士於 9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2 時在鹿草鄉第 18 投開票所撕毀三角村村長選舉票，案經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會同警衛人員處理，並通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陳弘哲先生到場監察，先予敘明。
- 三、據水上警察分局處置紀錄表：鹿草鄉三角村選民顏蔡姐女士民國 24 年 8 月 2 日出生，家庭經濟小康，9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2 時於該投票所「一時誤將私章蓋於村長選票上，才發現錯誤，所以將該選票撕毀，欲再向選務人員領取空白選票重新圈選」、「沒有任何人授意撕毀該張選票」、「撕毀該張選票時除選務人員外，含我共 3 人在場」、「我已將撕毀之選票丟入投開票所內之垃圾桶內」、「我撕毀該選票後選務人員才發現，所以來不及阻止我」、「我不是故意，也沒有任何動機」。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明定：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第一項圈選工具，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製備。
- 五、顏蔡姐女士民國 24 年 8 月 2 日出生，判斷係有投票經驗之選民，對於選舉票圈選欄應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之規定，不能謂為不知或一時錯誤。縱一時誤將私章蓋於村長選票上，亦應將其蓋錯章之選票投入票匱，再由投開票所選務人員於開票時認定有無效，斷無將選票撕揉丟入垃圾桶之理，其雖辯稱「我不是故意，也沒有任何動機」，惟查顏蔡女士係有投票經驗之選民，其非故意撕毀選票之主張不可採，建請 參酌。
- 六、顏蔡女士違法故意撕毀選票，以其係有投票經驗之選民，原應依法採較重之處罰，以儆效尤，惟考量顏蔡女士於違法後應訊筆錄時態度合作，其情堪憫，擬請依法從輕處罰。
- 七、依據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97 條第 3 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擬請議決後，提送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擬處新台幣 5 千元罰鍰，並提本會 217 次委員會審議。

第 2 案：

案由：檢提嘉義縣第 18 屆（太保市、朴子市第 5 屆、水上鄉第 16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本縣民雄鄉第二選舉區鄉民代表候選人周榮茂之競選辦事處設置地點不合規定擬處罰鍰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民雄鄉第二選舉區鄉民代表候選人周榮茂先生，因競選辦事處設立於該鄉松山村「上升宮」廟之附屬建築物，經民眾電話檢舉該違規情事。經會同監察小組民雄鄉責任區委員李穗生、王欽哲等二員於 95 年 6 月 1 日現勘屬本辦法所稱公開活動場所，故於競選活動前函復民雄鄉公所暨周員不同意於該址設立競選辦事處。
- 三、95 年 6 月 7 日李穗生委員蒞場監察，確認周員於該鄉松山村 43 號「上升宮」廟之附屬建築物設立「周榮茂競選服務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72 年 10 月 15 日 72 中選法字第 8020 號函意旨，周員所設服務處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2 款（已修正為第 46 條第 2 項）所禁止，李委員當即開立「競選活動違法勸止書」交付周榮茂先生改善。
- 四、95 年 6 月 8 日王欽哲委員再次蒞場監察，發現勸止不聽，經依規定送交競選活動違法制止書（如附件），本案迄選舉投票日，周員仍未遷移競選辦事處（服務處），其制止不聽，違規情形至為明確。
- 五、為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經本會 95 年 6 月 12 日嘉縣選四字第 0951450310 號函請周員於 95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到會陳述在案。
- 六、查周員於參選第 17 屆民雄鄉民代表時亦於同址違法設立競選辦事處（服務處），曾經本會處新台幣 1 萬元罰鍰有案，併此說明供參。
- 七、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7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46 條

第2項之規定制止不聽者，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95年6月5日至6月9日止。

辦法：擬請議決後，提送委員會會議討論。

召集人：謝謝蕭組長的說明，周代表尚未到場說明，現在就請各位就本案提出高見，並決定罰鍰額度。

委員意見：略。

決議：建議處新台幣20,000元罰鍰，並提217次委員會審議。

六、臨時動議：無

七、意見交換：

1、林委員乾輝：個人過去在水上公所服務的經驗，村幹事都迴避在所在地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尤其基層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候選人三等親內應該迴避，以示公平，避免紛爭。

2、林委員坤味：投票日當天，監察小組委員在警察局留守，是否不如在鄉(鎮、市)公所民政課，較容易掌握投票所發生之情事。

3、李召集人：

一、基層選舉，鄉(鎮、市)公所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確實要用心，該迴避就迴避。

二、投票日麻煩責任區委員在分局或分駐守留守，處理臨時任務比較方便，警察與委員，需要兩者連繫之，像剛才議程撕選票案，第一線當然是警察先作處理，我們搭配委員執行任務，像蒐證、或人身安全都需警察在旁協助。

三、關於投票日當天要駐守分局或公所，沒有一定的規則，個人認為好像駐守分駐所比較洽當，但如果互動好，無論在公所或分駐所都無所謂。

4、蔡委員坤元：

一、宣傳品形式認定見仁見智，一般以大張傳單才認定為宣傳品，但候選人之名片如與選舉宣傳有關，是否宜認定為宣傳品，應該明確規定，另各種勸止書、制止書要如何填寫？

爾後建議選前作實務講習。

二、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要有警力協助較順利，投票日到分局駐守，如有事外出，就留手機連絡也是可以。

八、主持人結論：略

九、散會：同日上午12時。